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25857528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2000001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就公教退撫基金撥補事宜，建請貴院依法行政並即刻啟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內閣將於1月31日正式上任，肩負「社會體系總檢討」等四大任務，行政院此前已訂定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》，除全民普發6,000元現金，亦明訂挹注「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」財務缺口，卻獨漏「公教退撫基金」，本會對貴院此一厚此薄彼施政模式，表達強烈譴責。

二、為使基金永續，立法院已於111年12月16日三讀修正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、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，完成退撫基金撥補法制化，依此，《特別條例》之撥補，當然必須包含退撫基金，著毋庸議。

三、政府啟動年改，率先從公教退撫制度開始，撥補卻又獨漏公教，全體公教人員無法接受此種「選擇性改革」又「選擇性撥補」的差別待遇，請貴院修正前揭《特別條例》，納入對「公教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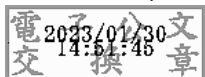
7

退撫基金」之挹注。

四、並請政府落實依法行政，於籌編明年度預算時，按照「公教退撫基金」第八次精算結果核編撥補經費，以實際作為確保公教退撫基金永續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總統府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立小學3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

線

